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內政公報
三種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輯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輯

民國時期內政公報三種

第七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七冊目錄

內政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七期		一
內政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八期		一二三
內政公報	一九二九年第九期		三七七

內政

第二卷

第七期

公報

內政部編印

十八年八月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提倡國術十要義

- 一、國術是我們民族固有的技能
- 一、國術是我們民族特殊的精神
- 一、國術是徒手器械體用兼備的操練
- 一、國術是老幼男女普遍可能的運動
- 一、練習國術最合人的生理決無運動過於劇烈的弊病
- 一、練習國術最有益於衛生毫無損害身體發育的影響
- 一、提倡國術為強國強種的要道
- 一、提倡國術為明恥教戰的先鋒
- 一、人人練習國術能促進革命成功
- 一、人人精練國術能增大自衛能力

提倡國貨十要義

- (一)提倡國貨是我國國民經濟獨立的基礎
- (二)提倡國貨是對待外人經濟侵略的武器
- (三)用國產服飾能表現愛國的精神
- (四)用國產食品塞利權外溢的漏卮
- (五)用國貨製品為關稅政策的輔助
- (六)乘國有舟車保國家水陸的主權
- (七)本身使用國貨為國民絕對的義務
- (八)勸人使用國貨為國民應盡的天職
- (九)大家宣傳使用國貨為全國國民公有的責任
- (十)官廳學校使用國貨為全國國民提倡的先聲

目錄

言 格

建設尤難。

革命不易。

內政公報第二卷第七期目錄

總理遺像(附遺囑)

國府命令

訓令本部

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送訓政時期黨務進展計畫案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訓令本部

據財政部呈請開行監督地方財政重中轉令依法執行一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本部

令知各機關長官所需備實未能撙節者應准各支若干實報實銷其餘一切伏馬費等概行停止仰遵照由

訓令本部

令准中央執委會因爲第三屆中央執委二全會議討論關於行政事項之統屬決議第一至第七各款附分別照辦一案經國務會議決議准治洋招商局案另核第一至第五及第七各款照辦仰知照由

訓令本部

令准中央執委會因送三屆二中全会通過治權行使之規條案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

訓令本部

令知勞資爭議處理法自十八年六月九日展限六個月仰知照轉飭由

行政院命令

訓令本部

據外交部呈送裁撤交涉署特設辦公令仰遵照由

部令

公布法規令計二件

免職令計一件

委任令計三件

訓令

令北平警官高等學校 呈交舊國防等件已轉行收院及國府註銷仰知照由

令各省民政廳 准工商部咨送工廠調查表仰飭屬填報由

令各省民政廳 仰飭屬嚴緝前安徽來水縣縣長洪自新務獲究辦由

令各省民政廳 仰飭屬嚴緝前夏口菸酒事務局分局局長唐致祥務獲究辦由

令各省民政廳 仰飭屬嚴緝前總局局長劉以威務獲究辦由

令各省民政廳 仰飭屬嚴緝前總局局長劉以威務獲究辦由

令各省民政廳 仰飭屬嚴緝前總局局長劉以威務獲究辦由

令各省民政廳 據廣東民政廳呈報連辦平民住所或村情形并規則書表一案仰參照呈辦具報備查由

令各省民政廳 奉國府令禁止黨務及政務人員與外界酬酢以重公務一案仰即遵照由

令各省民政廳 關於各書局附印廢歷于國歷一事仰即轉飭所屬於十九年起不得再為附印務須遵照由

令首都公安局

令仰飭屬協緝前湖北禁煙處長葉澄波由

令各省民政廳

爲擬具捐資舉辦救濟事業請給褒獎表令行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令各省民政廳

奉國府令嗣後各軍政機關非經中央核准不得直接派人前往海外向黨部接洽及宣傳籌備等因令仰遵照由

令首都公安局

奉行政院令交河北省政府呈請通緝前河間縣長陳元祿一案仰飭屬知照由

令各省民政廳
首都公安局

令知江蘇省增設啓東縣一案已奉令照准仰知照由

令各省民政廳
首都公安局

奉發覺舊縣清國鹽法施行細則令仰遵照由

令山西省建設廳

令查照建國方略擬具汾河水道整理計畫由

令江蘇省建設廳

令擬具境內運河整理計畫方案以便統籌辦理由

令首都公安局

奉令飭緝清室私產地畝文安縣清理委員張相之一案仰遵照飭屬一體嚴緝由

令安徽省民政廳
建設廳

關於陳慶唐呈控饒星卿所辦兩格公司濫河占地一案仰派員嚴密查辦具辦法以便核辦由

令各省民政廳

令將海關及沿江沿河各局擬製之水道海岸等圖表送交海道測量局仰遵照由

令各省民政廳

令知遼寧省增設清原金川二縣仰遵照由

令各省民政廳
首都公安局

抄發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仰知照轉飭由

令 各省民衆廳
警務處安局

奉發轉送仰知照轉飭遵照由

令 各省民衆廳
警務處安局

制定禁吸鴉片表式令仰轉飭遵照查照限期送部由

指令計八件

批計五件

法規

國府公布法規

監督慈善團體法施行規則

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

禁煙法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二條

本部公布法規

內政部處務規程

修正內政部部務會議規則

公牘

呈

呈行政院

奉令辦理關於江蘇省政府縣土局局員薪俸一多情形請核由

呈行政院

關於縣組織法內應定各項法規應待應用擬請轉咨立法院考試院分別核辦由

呈行政院

准北平特市府咨請給卹代理巡長舒潤善經核相符請鑒核由

呈行政院

呈送高雲麟卹金證書第二第三聯單請分別存轉由

呈行政院

呈復關於山東賑務會電請撥款補助河工急需會商財政部核發等因除咨財政部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行政院

轉陳山東民政廳組織條例所鑒核由

呈行政院

續報警官高等學校畢業學員改分補分陳請等九員請鑒核由

呈行政院

奉交山西省政府勸電因黨部反對斗捐致起黨政交關一案草擬辦法呈請鑒核由

呈行政院

關於附印舊歷於國曆一事已令行各省市自十九年起不得再為附印請鑒核由

呈行政院

擬具市縣宗教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行政院

關於導淮事項已有導淮委員會專責進行關於治河事項擬請轉呈國府迅令黃河水利委員會從速組織以資策進由

呈行政院

關於江蘇省政府查緝貪污員撫卹之卹金給予日期業經電復應以核准填發證書之日起算請通飭財政部暨各省市政府知照由

呈行政院

准江蘇省政府咨送修正縣土地局組織條例除將第五條條文更正備案咨復外呈請核由

呈行政院

擬訂市自治草案請轉送立法院核定施行由

呈行政院

續就朱執信師金體書第二第三聯單請分別存轉由

呈行政院

呈復關於江蘇省會公安局組織經過抄呈原條例一份所應核由

咨

咨南京特別市政府

咨送伏虎山鄉民歐永義等呈一件請查明見復由

咨上海特別市政府

准司執行政部咨為電報載有上海市公安局購用電刑訊取供一則咨請查明見復由

咨北平特別市政府

准咨請即代理巡長舒調善經核相符咨請查照轉知由

咨財政部

奉令照准續發高雲麟給予一次二等卹金八百元咨請照辦由

咨陝西省政府

奉令照准續發高雲麟給予一次二等卹金八百元特填證書第五聯單及證書請分別存轉由

咨天津特別市政府

准咨據特別第三區主任王國盤呈遞陳慶通夏季警帽請查核備案等因咨復准予備查由

咨各省政府

咨請速將所屬各市何者已呈報呈准設立何者尚未呈報核定分別見復其未經呈請核准者亦請查照市組織法第三條早日呈報以符程序由

咨山東省政府

准咨據濟南市長呈送該市政府組織條例咨請查照一案查市組織法早經公布施行似無再訂條例之必要既經分呈府院應候核示又濟南市是否呈准設立有案請查復由

咨漢口特別市政府

官吏卹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並非專指省政府所屬之官吏請查照由

咨河南省政府 准咨送鳳舉人士阮春波等已呈准備案請查照由

咨河南省政府 准咨送鳳舉人士王梓材已呈准備案請查照由

咨財政部 准咨以豫江西財政廳請核示關於餉餘錢糧如已完納在先可否准其遞緩次年新糧一案原頒條例無此規定似未便准其遞緩仍請審核見復由

咨湖北省政府 准咨據民政廳轉據建始縣呈該縣前任縣長陸祖章等四員被匪殺害請依例給卹一案請飭按照條例另造清冊送部核轉由

咨安徽省政府 警官高等學校衛生班畢業學員王叔度准予改分安徽請查照由

咨司法行政部 准上海特別市咨為查明公安局並無購用電機刑訊犯供等因相應咨復查照由

咨各省政府 咨送農桑推廣規程請飭屬遵照辦理由

咨江蘇省政府 准咨補送增設啓東縣一案奉令照准咨建查照由

咨江蘇省政府 准咨以啓東縣縣黨部呈請征用民屋一案已依法核准請查照由

咨江蘇省政府 准咨送修正土地局組織條例刪部除將原案第五條條文代為更正備案並呈報外相應咨復查照更正轉飭由

咨遼寧省政府 准咨補報增設清原金川二縣一案業經奉令照准請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由

咨江蘇省政府 咨復關於前由北京政府核准給卹之警察官吏何者應核卹何者應停給業經擬具辦法呈核公布施行由

咨江蘇省政府 准司法行政部查復司法警察給卹事項各司法院機關現係適用官吏卹金條例各情形請查照由

函

函中央政治會議 關於瓊崖學生陳少坡等及各機關代表等對於瓊崖改特區一事或請駁斥或請照准各節已咨廣東省政府并案查復請查照轉陳由

函導淮委員會 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關於三河壩永遠計畫應由部逕行移知貴會妥籌辦理相應函達查照由

函行政院秘書處 奉發國府交辦山東屬工堵口委員會主席閻德容請撥巨款補助一案已咨財政部核定見復請轉陳由

函行政院秘書處 准兩馬署等呈請賜馬故軍長長祥以國葬典禮一案查無前例可援請查照轉陳由

函行政院秘書處 准函關於河北省政府主席電報永定河決口建設廳長溫壽泉自請處分一案辦理情形請查照轉陳由

電計五件

佈告計四件

公告計一件

統計

本部十八年七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本部十八年七月份奉准縣治設置一覽表

本部十八年七月份核准更名改姓及冠姓人一覽表

本部十八年七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